

证券代码：300890

证券简称：翔丰华

公告编号：2023-60

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:15—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鹏伟先生、副董事长叶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赵东辉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359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338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6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,339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338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60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55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35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均未参与表决，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龙梓滔、戴余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